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官狱假字第 576 号

罪犯闵现维，男，2002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闵现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2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，期内月均消费 259.31 元，账户余额 5951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闵现维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官狱假字第 575 号

罪犯普廷检，男，2002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廷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2)云 71 刑更 19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4)云 71 刑更 3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

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31 元，账户余额 3468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廷检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 年 08 月 22 日